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正海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 磊	联系电话：021-60750681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海峰	联系电话：021-6075068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新《证券法》、再融资新规等规则解读，创业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变化情况解读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先生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	是	不适用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0年7月29日，吴其明先生、阎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正海生物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钟得安先生、袁海峰先生接任并负责剩余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0年12月14日，钟得安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正海生物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刘磊先生接任并负责剩余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 磊

袁海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